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51號

原　　告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
訴訟代理人　楊進合
被　　告　大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5 日起至109 年4 月10日間，前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計有296.5 立方公尺，原告出貨累積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70,650 元。兩造當時約定出貨當月月底應清償貨款，惟被告迄未清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貨款570,650 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0,6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結帳單、送貨單存根聯、電子發票證明聯、訂購單等件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觀諸上開訂購單載明「付款辦法及其他：1.每月1 至5 日送帳單，20日領款（或每月請款乙次）」等語，足見依據兩造就上開預拌混凝土買賣約定被告應按月清償每月貨款，然被

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清償貨款570,6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賴怡靜